

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經文: 太五 17-26

耶穌說: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, 我來, 不是要廢掉, 乃是要成全。」律法, 就是摩西五經, 因是記載律例、誡命和典章。先知, 是五經以外先知所寫的舊約, 意思是耶穌不但不要廢掉五經所要求的和要作的, 也是不要廢掉凡被神感動先知們所寫成的經書, 以及被神所感而發的訓誨。

為什麼主耶穌會說這樣的話, 是因為猶太人本來是謹守舊約的, 但是他們每每在律法和先知的訓誨中, 斷章取義, 無意的誤解, 或有意的曲解, 或改變, 或增減, 有些地方加甚其詞, 有些又省輕其重要性, 總之, 一切都為著有利自己為宗旨, 只把律法做招牌而已。所以耶穌曾嚴嚴的責備他們。例如 (太廿三 23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 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 獻上十分之一, 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 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 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, 是你們當行的, 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又如 (可七 11-13)「你們倒說, 人若對父母說: 我所當奉給你的, 已經作了各耳板 (各耳板, 就是供獻的意思),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父母,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, 廢了神的道, 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主耶穌針對猶太人所行的, 說律法和先知書所寫的一切, 使他們更明白舊約的精神和精意, 不只是律例條文那麼簡單。

主耶穌要「成全」律法和先知, 這「成全」有下列意思:

成就 -- 舊約所說的或所預言的所應許的, 耶穌來要成就它使之完全應驗之意。

充滿或滿足 -- 舊約所未盡善盡美之處, 耶穌來使之充滿或滿足之意。

成全 -- 舊約所要求的, 耶穌來成全之意。

耶穌更具體的引述律法的事例來說明, 今早我們看第一件:「不可殺人」。

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: 不可殺人。又說: 凡殺人的, 難免受審判。」這是律法, 是記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。且列為十條誡命的第六誡。

殺人 -- 殺害人的身體要償命, 對嗎? 對。有漏洞嗎? 沒有。有不完全嗎? 沒有。但主耶穌來了, 祂就有補充的地方了。祂說: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 凡向弟兄動怒的, 難免受審判,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 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 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在此指出三件事, 也列入殺人的律法中。茲分述:

動怒 -- (小字，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) 無緣無故的動怒，主說難免受審判。普通說動怒有兩種，一是有緣有故的，一是無緣無故的。有緣有故的發怒，也分為兩種，一是義怒，為真理爭辯而發怒的。像主耶穌潔淨聖殿發義怒一樣。不過，事雖如此，但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為義而發怒，因為很容易因發怒而犯罪，所以保羅提醒我們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(弗 26)。另一為因自己的私怨、私仇、嫉妒藉發怒而洩忿的。基督徒要切戒！雅各警誡我們「慢慢的動怒，因為人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 19-20)。保羅在愛的大章(林前十三章)中說愛是「不輕易發怒」-- 應譯為「完全不發怒」。至於無緣無故而發怒的，就更不好了。主說這種人「難免受審判」

罵人 -- 罵弟兄是拉加的。「拉加」，是亞蘭語，作虛空解，伸展為「虛浮之徒」、「鄙陋之人」、甚至作「輕賤的人」、「匪徒」、「蠢材」、「廢物」等.....解義。是猶太人輕蔑人的話。又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。「魔利」，是希利尼語，解義為「無知」、「愚拙」、「傻瓜」、「愚頑人」、「無神派」等。也是猶太人對人的鄙視的咒罵。在我們中國基督徒來說，對上述的咒罵語，其誣蔑程度，都未甚了了。不過，我們可以意想得到的，是基督徒應檢點口舌言語，不可以隨便咒詛人、毒罵人、侮辱人、開罪人、傷害人，可能言者無心，但聽者有意。所謂「出於人口，入於人耳」，「溫良的舌，是生命樹，乖謬的嘴，使人心碎。」「口善應對，自覺喜樂，話合其時，何等美好」(箴十五 4,23)。主耶穌也警告說：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」(路十九 22)。

上述兩種罵人的懲罰，前者是「難免公會的審判」，後者是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可知，主耶穌要嚴責發怒的和罵人的，就是因為殺人的動機每每因此而起的，基督徒不可不提防和小心啊！

下面耶穌說到獻禮物之事，是提出補救的辦法：「要與人和好」。如果自己知道與肢體不和睦的話，就要先求和睦，然後去敬拜神，這樣的敬拜，才蒙神悅納的。